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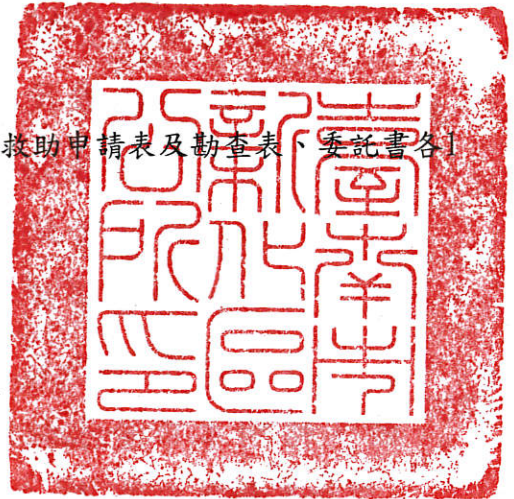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00516990號

附件：本市淹水救助申請表(簡式)及勸查表、本市災害救助申請表及勸查表、委託書各1份



主旨：本市0730豪雨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辦理規定及辦理期限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2日南市社助字第110093514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安遷救助：

(一)非地震造成：其住屋損毀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。

1、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2、住屋牆壁斷裂，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3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二)安遷救助所稱『受災戶』，係指住屋因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。

(三)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，以5口為限。

### 二、住戶淹水救助：

(一)住屋因實際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

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、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(二)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5,000元；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三、前揭救助金發放受理期程，遭受災受害者應於本(110)年8月16日前備齊文件至本所各里櫃台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本市淹水救助申請表(簡式)及勘查表、本市災害救助申請表及勘查表、委託書各1份。

區長 吳金喜